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我们三人——毕文瀚、刘蕾、周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毕文瀚，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英语医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国康医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毕文瀚先生曾任职于国家卫生部，在卫生、医药领域和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蕾，工商管理学硕士，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刘蕾女士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工作，之后 15 年中在多家国际医药公司担任审计及兼并收购的工作，包括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中国及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副总裁。

周斌，硕士研究生，自 2002 年起担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员。周斌先生长期为大型

的跨国企业及中外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内的法律服务，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和非诉讼经验，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技能及丰富的金融法律实务经验和技能。

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毕文瀚独立董事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7 次；应出席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亲自出席 2 次；应出席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亲自出席 1 次；没有出席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刘蕾独立董事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7 次；应出席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亲自出席 2 次；没有出席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周斌独立董事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7 次；应出席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亲自出席 2 次；应出席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亲自出席 1 次；没有出席股东大会。

2015 年度，胡正良独立董事应出席 11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11 次；应出席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亲自出席 3 次；应出席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亲自出席 1 次；没有出席股东大会。

2015 年度，王吉独立董事应出席 11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11 次；应出席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亲自出席 3 次；应出席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亲自出席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2015 年度，李增泉独立董事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7 次；应出席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亲自出席 1 次；没有出席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刘娥平独立董事应出席 4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4 次；应出席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亲自出席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合法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注：2015年8月10日，胡正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王吉先生、李增泉先生因工作繁忙原因辞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4月28日，刘娥平女士因连任时间达到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董事会材料等方式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独立董事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事前就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借款、船舶期租、非公开发行、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5年度，公司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15年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8,089.40万元，2015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在2015年内未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能够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

2、经审慎调查，2015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

2015年，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确定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方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度安全及效益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并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及激励，能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且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126,649.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225,383,606.58 元。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106份，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报、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以来，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有序推进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建立了比较健全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此页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